

最新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 海洋运输合同(模板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篇一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同意按下列条款进行交易：

(1) 品名及规格_____

(2) 数量_____

(3) 单价_____

(4) 金额_____

合计_____

允许溢短装__%

(5) 包装：

(6) 装运口岸：

(7) 目的口岸：

(8) 装船标记：

(9) 装运期限：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天内装出。

(10) 付款条件：开给我方100%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之信用证，并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15天内议付有效。

(11) 保险：按发票110%保全险及战争险。

____由客户自理。

(12) 买方须于__年__月__日前开出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售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约未执行的全部或一部，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4) 凡以cif条件成交的业务，保额为发票价值的110%，投保别以本售货合同中所开列的为限，买方如要求增加保额或保险范围，应于装船前经售方同意，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买方负责。

(15) 质量、数量索赔：如交货质量不符，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30日内提出索赔；

数量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15日内提出。

对由于保险公司、船公司和其它转运单位或邮政部门造成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16) 本合同内所述全部或部份商品，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致不能履约或延迟交货，售方概不负责。

(17) 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

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仲裁也可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

(18) 买方在开给售方的信用证上请填注本确认书号码。

(19) 其它条款：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篇二

发票号码保险单号次

××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 (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包装及量保险货物项目保险金额

总保险金额：

承保险别：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 保险有限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

出单公司地址

2. ××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凡在国内江、河、湖泊和沿海经水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性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第四条本保险分为基本险和综合险，保险人按保险单注明的承保险别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第五条基本险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二) 船舶发生碰撞、搁浅、触礁，桥梁码头坍塌；

(三) 因以上两款所致船舶沉没失踪；

(四)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五) 按国家规定或一般惯例应承担的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六)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造成货物的散失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第六条 综合险

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责任外，保险人还负责赔偿：

(一) 因受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二) 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四) 遭受盗窃的损失；

(五)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扣押、罢工、哄抢和躁动；

(二) 船舶本身的损失；

(三)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四)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污染、变质、损坏；

(五) 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六) 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八条 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责任起讫

第十条 保险责任的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单(凭证)后，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保险货物卸离运输工具后的15天为限。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保险价值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确定。

保险金额按保险价值确定，也可以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二条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下述任何一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四条投保人在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签发保险单(凭证)的同时，应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谨慎选择承运人，并督促其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六条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凭证所载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被保险人应在10天内向当地保险机构申请并会同检验受损的货物。

第十七条被保险人获悉或应当获悉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或保险人在当地保险机构，并迅速采取合理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减少货物损失。

运输合同海洋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运输安全合同

个人运输合同

标准运输合同

联合运输合同

运输合同：货物配送合同

运输公司聘用合同

产品运输合同（铁路）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篇三

根据民法典和省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简称甲方）向省交通厅海运局（简称乙方），计划托运 货物，乙方同意承运，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互相制约，具体条款经双方协商如下：

一、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 吨位船舶一艘（船舶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 港运至 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二、货物集中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将 货物于 天内集中于 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5天内派船装运。

三、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于 小时内装完货物。

四、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 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第3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五、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 方负担。

六、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 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 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0.075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七、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人按章操作，装完船封好舱，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于运送 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八、运输费用

按省水运货物一级运作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 元，空驶费按运输的50%计 ，全船运费为 元，一次计收。

港口装船费用，按省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九、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间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 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交 等部门各存一份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

按照 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充分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提交 公证处公证 (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 表 人：（签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订立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篇四

本保险分为平安险、水渍险及一切险三种。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本保险按照保险单上订明承保险别的条款规定，负赔偿责任。

（一）平安险

本保险负责赔偿：

1.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造成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当被保险人要求赔付推定全损时，须将受损货物及其权利委付给保险公司。被保险货物用驳船运往或运离海轮的，每一驳船所装的货物可视作一个整批。

推定全损是指保险货物的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恢复、修复受损货物以及运送货物到原订目的地费用超过该目的地的货物价值。

2. 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3. 在运输工具已经发生搁浅、触礁、沉没、焚毁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货物在此前后又在海上遭受恶劣气候、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4. 在装卸或转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整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5. 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6. 运输工具遭遇海难后，在避难港由于卸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的特别费用。
7. 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8. 运输契约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根据该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二) 水渍险

除包括上列平安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三) 一切险

除包括上列平安险和水渍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二) 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三)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四)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五) 本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三、责任起讫

(一) 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海上、陆上、内河和驳船运输在内，直至该项货物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如未抵达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如在上述六十天内被保险货物需转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时，则以该项货物开始转运时终止。

(二) 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行装载、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契约，致使被保险货物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时，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的情况通知保

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保险责任按下列规定终止：

1. 被保险货物如在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出售，保险责任至交货时为止，但不论任何情况，均以被保险货物在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
2. 被保险货物如在上述六十天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原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保险责任仍按上述第(一)款的规定终止。

四、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应按照以下规定的应尽义务办理有关事项，如因未履行规定的义务而影响保险人利益时，本公司对有关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提出索赔，必要时还须取得延长时效的认证。

(二)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被保险人和本公司都可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的损失。被保险人采取此项措施，不应视为放弃委付的表示，本公司采取此项措施，也不得视为接受委付的表示。

(三)如遇航程变更或发现保险单所载明的货物、船名或船程有遗漏或错误时，被保险人应在获悉后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本保险才继续有效。

(四)在向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装箱单、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其他必要单证或文件。

(五)在获悉有关运输契约中“船舶互撞责任”条款的实际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五、索赔期限

本保险索赔时效，从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起算，最多不超过二年。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单

发票号码保险单号次

_____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 (以下简称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

包装及数量

保险货物项目

保险金额

总保险金额：

保费_____费率_____装载工具

开航日期_____自_____至

承保险别：

所保货物，如遇风险，本公司凭本保险单及其有关证件给付赔款。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负责赔偿的损失或事故，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_____ 保险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

出单公司地址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篇五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及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的事宜，依法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运货物、起止地点及运输服务内容

1.1 货物：

1.2 货物起运地点：

1.3 货物的卸货点：

1.4 货物承运时间及承运数量：

14.1 承运时间：

14.2 承运数量：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保证所托运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甲方应确保所托运产品对乙方罐车罐体无腐蚀，如有腐蚀，甲方需全额赔偿乙方

损失。

2.2向乙方提供准确的货物材料数据安全表〔msds〕以及数量、体积、重量以及送货地点、电话、联系人等资料。

2.3货物需按照国家主管部门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的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

2.4负责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适当的运作指导和培训。

2.5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安排装卸货物。

2.6因甲方原因（或收货方）造成乙方车辆滞留，甲方应付相关滞留费用（1200元/天）。

2.7甲方在装货前应对乙方的车辆进行安全性检查，以符合甲方标准，检查后（经乙方确认产品包装）在运输途中产品外包装未损坏，产品出现质量、重量问题，后果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乙方及其承运车辆、驾驶员、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必须有齐备的国家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及牌照。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2乙方按甲方合同要求准时提货、运送货物、并保证在途货物的安全，直到货物完整送达签收，并将签收的相关单据交回给甲方为止。

3.3乙方所派车辆必须证件齐全、车况良好、并配有防火、防雨、防盗等安全设施。

3.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必须立刻报告甲方，并按照甲方人员的要求进行处理，如遇紧急情况，可同时向国家相关部门寻求解决，擅自处理异常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6乙方必须将承运的货物按时、完整、准确地送达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如发生未经甲方通知在指定地点以外的地方卸货，甲方将拒付运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7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收货方）装卸货，并确保在途货物的安全，槽罐车运输货物的合理损耗为3%。

3.8货物运输为门到门服务。

第四条：运价及结算方式：

4.1运价：

4.2运费支付方式：

4.3结算方式：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如甲方迟延付款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应付款日至实际付款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5.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

5.3乙方自与甲方交接货物起，至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止。

第六条：不可抗力

6. 1合同一方不为国家政策变化战争、禁运、进出口限额、罢工、地震、洪水、台风之类自然灾害等引起的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文本及时效

7.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2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 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 2合同有效期内，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和本合同约定解约事件，双方不得终止合同。

8. 3如国家正式实施燃油税，双方应按约定的方式进行调价。

第九条：纠纷及其诉讼

9. 1如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